

2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的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.54 万元，

1. (阳春市新绿美广场项目)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广东省和建建设工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

活力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
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的阳春市新绿美广场项目采购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